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1669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春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卫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薇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9,3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79.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4,540.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9.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71.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690.3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87.32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86.57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276.91 万元（含上网发行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9.2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36.51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 2,999.6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3,002.9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注]、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注]、招商银行湖墅支行[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账号为 0701014210010740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账号为 19-0601010400186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销户；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号为 5719044367101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账号为 33001617227059666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7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0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否	39,483.00	36,483.40	4,583.66	37,397.72	102.51	2011年12月	2,586.8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999.60	3,002.91	3,002.91	100.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483.00	39,483.00	7,586.57	40,400.63	—		2,586.8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8,662.76	28,662.76		28,662.76	100.00	—	—	—	—
收购资产	—	53,625.43	54,444.31		54,444.31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94,288.19	95,107.07		95,107.07	—	—	—	—	—

小 计										
合 计	—	133,771.19	134,590.07	7,586.57	135,507.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94,288.19 元。</p> <p>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8,600 万元，并相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62.76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11 月实施完成。</p> <p>2011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500 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完成此次收购。</p> <p>201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5 月实施完成。</p> <p>2012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285 万元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此次收购。</p> <p>2012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2,659.31 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 1,840.43 万元，利息 818.88 万元）以及部分自有资金竞买编号为富政工出[2012]16 号和富政工出[2012]17 号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此次购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30.18 万元。经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0.18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0〕4024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3年6月19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2,99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3,002.9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2,999.60	3,002.91	3,002.91	100.11				
合计	—	2,999.60	3,002.91	3,002.9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 2,999.6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3,002.91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